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55,595,361.6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9,858,579.1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年其他收益发生金额：4,796,100.00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22.079.2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556.3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调整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